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并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详述了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授信的进展情况

为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49%股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用于抵押，以持有的新视界眼科49%股权作为质押，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已批准该笔贷款并与公司签署了相关贷款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本次贷款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对新视界眼科的收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并购借款合同》；
4. 《质押合同》；
5.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